

▲附件 2.4 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等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下述中小微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日友好医院医）的（中日友好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五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掺铒光纤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密尔医疗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圣曼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注1：“中小企业”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注2：当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时，应按上述要求出具声明函，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针对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价格评分优惠。

注3：“（单位名称）”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。

“（标的名称）”中填写设备名称。

注4：根据《财库〔2020〕46号》文的规定“第十三条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”，投标人应谨慎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。

注5：认定设备制造商中小企业时，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（二）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。即：“（二）工业。”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即“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

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

注6：投标人应按“工业”填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所属行业，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，不对投标人构成经营行业限制。

